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董事会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三条 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六）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七）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所属单位、职务、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内容、所处阶段、途径及方式等。

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责任以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前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抵触的内容。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